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本公司汽轮动力大厦 304 会议室举行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现有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九人（其中董事叶钟、潘晓晖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；其他董事现场表决，下同）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郑斌先生主持。

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会议经表决，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该报告能够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报告期（2021 年 1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）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，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77、2021-78）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会议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此议案。董事郑斌、杨永名、叶钟、王钢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17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6.825 元港币/股。

该 议 案 内 容 详 见 公 司 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在 巨 潮 资 讯 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载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75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